

黎泽渝 刘庆俄 编

黎锦熙



黑龙江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黎锦熙文集/黎泽渝,刘庆俄编.—哈尔滨:黑龙江教育出版社,2007.3

ISBN 978-7-5316-3784-4

I. 黎... II. 黎... III. ①黎锦熙(1890~1978)—文集②汉语—语言学—文集 IV. H1—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87689 号

黎锦熙文集(上、下卷)

LIJINXI WENJI

黎泽渝 刘庆俄 编

责任编辑	张玉娟 王玉明
版式设计	王宇彤
封面设计	安 璐 王 刚
责任校对	白 茜
出 版	黑龙江教育出版社
发 行	(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邮编 150001)
印 刷	黑龙江新华印刷厂
开 本	787×1092 毫米 1/16
印 张	87.75
字 数	1545 千
版 次	2007 年 3 月第 1 版
印 次	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316-3784-4/I·131
定 价	268.00 元(上、下卷)



黎 錦 熙 先生
(1890—1978)

目 录



下 卷

目 录

国语运动史纲

序(卷首)	(3)
一、先论“大众语”	(6)
二、次论“大众语文”	(19)
第一 “简体字”运动	(20)
第二 “注音符号”运动	(27)
第三 “国语罗马字”运动	(40)
三、终论“大众语文学”	(47)
第一 中国三千年大众语文学小史	(48)
第二 现在的调查工作与改良工作	(59)
第三 建设的大众语文学	(68)
绪 言	(81)
第一期 切音运动时期	(87)
第二期 简字运动时期	(96)
第三期 注音字母与新文学联合运动时期	(114)
一 读音统一会 民国二年(1913)	(114)
二 国语研究会 民国五年(1916)	(125)
三 国语统一筹备会 民国八年(1919)	(131)



(一) 注音字母之公布 民国七年(1918)·····	(131)
(二) 国音字典之公布 民国九年(1920)·····	(143)
(三) 改学校国文科为国语科 民国九年(1920)·····	(151)
附言 其他建设事业略谱 ·····	(160)
第四期 国语罗马字与注音符号推进运动时期 ·····	(163)
一 螳战 (民国十三年,1924)——(国民十五,1926)···	(163)
二 蛰伏 (民国十五年,1926)——(民国十七,1928)···	(179)
(一) 数人会议定国语罗马字 ·····	(182)
(二) 六委员修订国语标准音 ·····	(191)
三 龙飞 (民国十七年,1928)——(民国二十,1931)···	(193)
(一) 大学院公布国语罗马字 民国十七年(1928)·····	(193)
(二) 教育部改组国语统一会 民国十七年(1928)·····	(203)
(三) 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移设中海,扩张工作	
民十七(1928)·····	(208)
《中国大辞典编纂处计划书》·····	(208)
(四) 国民政府改定注音符号名称,积极推行	
民十九(1930)·····	(232)
四 龟走 (民国二十,1931——)·····	(243)
第五期 国语罗马字与注音符号推进运动时期(续编) ···	(247)
小航路线和民众教育 ·····	(248)
一 教育部公布《国音常用字汇》·····	(250)
二 《国语罗马字》推行概况 ·····	(263)
三 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的工作进度 ·····	(274)
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第六次总报告书	
民二十三(1934)五月(就《第五次总报告书》增订)	
·····	(275)
纂著部中国大辞典本股暂行简章	
民二十一年(1932)九月·····	(310)

目 录



四 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的行政概况	(316)
会议月谱 民二十(1931)	
七月一民二十三(1934)五月	(316)
国民政府公文用标点符号之推行	
民二十二(1933)	(331)

字母与注音论丛

小序	(361)
一 论注音字母(1952)	(363)
一 谁做的? 注音字母形音来源表	(363)
二 在它以前呢?(公元前—1913)	(368)
三 议定后的经过(1913—1952)	(373)
四 两种拼音法	
——注音字母急读合音例字表(1939)	(377)
五 三种教学法	(386)
六 优、缺点;今后怎样?	(392)
二 关于“新注音汉字”和“注音汉字”的问题	(397)
一 “新注音汉字”设计过程的报告	(397)
二 “注音汉字”释疑	(401)
三 “注音汉字”的真理和妙用	(405)
四 “注音汉字”的拼音化	(411)
三 全国注音字母总表(1943)	(414)
(A)全国注音字母总表的说明	(414)
(B)全国方音注音字母拟制的原则	(416)
一 注音字母横行手写体	(417)
二 拼音文字样品	(420)
三 新型“注音汉字”样品	(420)



文字改革论丛

国语新文字论	(425)
一 引言	(425)
二 中国文字改革是属于国语的	(425)
三 国语新文字究竟要采用哪一种字母呢?	(429)
四 “国语罗马字”与“拉丁化新文字”	(432)
五 国语新文字在字母方面的工作提纲	(435)
六 汉字存废问题	(436)
七 汉字处理办法(上)——改良(整理)	(442)
八 汉字处理办法(中)——改换(结合)	(451)
九 汉字处理办法(下)——改革(退休)	(466)
十 标准语与方言	(473)
十一 少数民族的各种语文	(500)
十二 语法与词汇,大众化与教育化	(510)
十三 结语	(539)
附录 中国文字之“正反合辩证式”的历史进展	(541)
第一阶段(口头),及第二阶段(指事、象形、会意)	(541)
第三阶段(假借)	(542)
第四阶段(转注、形声)——六书新说	(544)
第五阶段(章草到简体字)	(548)
第六阶段(注音字母)	(549)
第七阶段(“国际化”字母拼音的国语新文字)	(552)
附录二:现阶段的“语教”方针	(559)

《矛盾论》语法图解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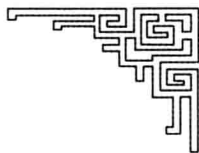
编写者的说明	(563)
《矛盾论》语法图解分析	(567)
一、两种宇宙观	(581)

目 录



二、矛盾的普遍性	(621)
三、矛盾的特殊性	(652)
四、主要的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	(730)
五、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	(769)
六、对抗性在矛盾中的地位	(808)
七、结论(只一段)——系统地总结全篇的“章法” ...	(819)
[附录]为国语运动、文字改革奉献一生	
——纪念先父黎锦熙去世 20 周年	黎泽渝(826)
[附录]在汉语语法学方面的创造与革新	
——纪念先父黎锦熙诞辰 110 周年	黎泽渝(829)

黎锦熙文集



国语运动史纲

本书 1934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,后多次再版。这里采用的是 1934 年的原版。书后附的参考书目和重要词语的索引,今删。



序(卷首)

民国二十年(1931)七月,正当赤焰高涨、青纱帐起的时候,昼间挥汗开会,因为北平男女两师大合组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,要照部章创设文学院;夜则开窗秉笔,因为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会议决整理档案,布置国语文献馆,须草定《国语运动史纲》,而同时上海商务印书馆正编印三十五周年纪念刊,促我所曾答应的《三十五年来来的国语运动》一文交稿付印,于是随写随寄,寄稿十次;料定他们随收随印,必无差池。到了十月间一本精美的纪念巨册邮来,拙稿前后颇有错简。急为勘误,属其附入。又不料“九·一八”沈阳国难之后,继以“一·二八”上海之焚轰,商务馆的总厂并所存的纪念册竟付一炬!事隔三年,此稿已不在意中,而《史纲》也因时局纷扰,档件迁移,未能告一段落。

民国二十三年(1934)二月,我的朋友钱疑古先生于“巡阅厂甸”之余,过商务印书分馆,忽见到新书中有《国语运动》一种,购归读之,急以电话告我:“错简如此,成何话说?”恰巧上海方面也寄到一包,拆开一看才知是从三年前的纪念册中抽印的,概依原本,一字未勘;而编纂和初版的时期是署为“二十三年一月”,则最近三年间国语运动的大事,如标准音系之规定,即教育部公布《国音常用字汇》等,岂非一字不提?错简事小,阙漏事大,乃函王云五先生,请其停止发行,改版重印;承其应允,便促修订。于是从四月起,摒挡他务,先就原稿,从事订补,厘为三卷;再作续编,续



叙三年来事,断至本年五月初旬,勒成一卷。略例如下:

一、前三卷的篇目体例,一仍民二十(1931)上海商务印书馆三十五周年纪念刊中《三十五年来的国语运动》全文之旧;因为商务馆就在次年岁首遭了“一·二八”的国难,这是更给它留个纪念的意思。

二、前三卷中措辞有些庄谐新出的地方(例如卷三的标题等),亦未修订。当时不过是个自由发表一篇纪念的文字;此次出版,却是用了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第九次常委会议决的《国语运动史纲》这个书名,好在编著者还是以个人名义负责;也就因为向来的“官书”实在太“官样文章”了,弄得谁都不愿意看下去,现在这个年头尽可不必拘泥,敬请原谅!

三、前三卷除订误外,还有补遗;所补的若是事在民二十(1931)以后,本应叙入续编,但为综贯一事或一人的始末起见,有些就续补在前三卷中(例如民二十二〔1933〕王照卒),起讫处括以粗边方括弧【】,用资辨别。

四、卷一卷二叙自清光绪中(十九世纪末)到民国十二年(1923)凡三期约三十年间的事,辞尚简要;卷三叙民十三(1924)到民二十(1931)第四期八年间事,稍仿漫衍;卷四续编第四期最近三年间事,更苦繁芜。这是因为时代越近,所引的文件越多;文件中大半是些现行法令之类,故须附载全文以便参考。(因此,过去的前三期中应引入的文件多从略,那只好请读者参检附注的参考书,或将来的《国语文献汇编》了。)

五、卷三卷四把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的章程报告等全部采入,因为这件事是国语会一种“撤上撤下”“左宜右有”的工作。卷三所载章程,虽似无关宏旨,但卷四所报告的工作成绩,须从那些章程中看是怎样做出来的;而且这件事是要请全国学术界教育界大家努力做的,其组织,其方法,具在章程,理应宣布。

六、卷首总目中的子目,是按大事标题,下注某年,可当作一



个四十年间国语运动的“鸟瞰”。

七、总目后附一本书所载教育法令索引,关于国语教育的重要法令都在这里了,这是要请国语界的同志们和一般教育界,尤其是教育行政界,大家注意的。固然“徒法不能以自行”,但既有法又岂可熟视而若无睹?(例如国语会近来接到关于注音符号推行的建议办法颇不少,但都不曾援引民十九教育部颁行的《各省市县推行注音符号办法》二十五条,那里头什么办法都包括了,可见是忘记了,或者是从来就没有看见过这个法令。)

八、法令索引后又附一本书所引重要论文函牒索引,这个并不完全,不过把那较有关于文献而被本书偶然引到的篇目著录出来,聊备查检。

九、卷尾附一全书重要名词的国音索引,这是照例的事情,但在中国著述界并无此例,只因编排汉字,次序难定,检寻不便;其实一依国音,编检都易,一书作此,略示提倡。(这个索引是周达甫君帮着我钩稽写定的,即此致谢。)

全稿五月寄沪,六月付印,八月印完,遂依样本制总目和索引,并作序例如上。

但从五月定稿到八月作序时约三个月间,陆续接到许多朋友们的信,质问我们对于这次南方争论的“文白和读经问题”以至“大众语问题”何故沉默不发一言,太忙呢,还是不屑?其实这事在五月间已有征兆,故本书续编中便已提及,并且预言:“希望这场争论能够到原地点来!就是:从文言白话问题,进一步讨论到白话标准的改进问题,再进一步讨论到写白话文的工具的改进问题”。果然,这三个月来的讨论,算是应验了这个预定的历程。本书序虽写完,似乎对此也还应该发表一点意见。好在现在这年头儿的“序跋类”也没有什么“义法”,我就从这儿一直写下去吧。

看了这部《国语运动史纲》,应知四十年来的国语运动,只是兜了三个圈子而都回到原地点来:第一个圈子是受了甲午庚子两



次国难的刺激,切音简字兴,经过十多年的波折,到了辛亥,才把音标文字的议案通过资政院,仍是回到原地点。第二圈子是以辛亥革命为出发点,一切维新,注音字母以全国各省区代表的会议而通过,又经过七年的波折,到了民七,才由政府公布,也仍旧回到原地点。第三个圈子就是以民七前后数年间的国语运动、新文学运动、五四运动为出发点,到现在又经过十多年的波折,其间如民十七之公布国语罗马字,民十九中央政府之下“总动员”令推行注音符号,似乎回到原地点了,但是说也奇怪,当时社会方面响应的热烈,竟远不如民七到民九之注音字母和国语文;又,其间新文学界似乎也有更能向前迈进的,但也不过是在理论上换上几个新色名词(即如“大众语”和“大众文学”之类),便自己觉得是把那语言和文学的种种“意识”都“奥伏赫变”了,实际上的工作,还远不如清末的王劳两家;所以这第三个圈子终于没有兜到原地点来,现在却略有希望了!

有人说,这三个圈子究竟不是循环式的,乃是螺旋式的。这本来是历史过程的老公例,我也承认;但恐怕这个螺旋式的国语运动过程,却好像点盘香,一圈一圈儿地往里小。——两个斗争的极端都往里小了:一个是小学读经和学习文言文,一个是大众更看不懂的“大众语”文学。

一、先论“大众语”

本题下只论“语言”,不是论“文字”和“文学”。

“大众语”这个名词,恕我浅陋得很,简直不知道它和“国语”、“白话”有什么异同!但是,话也没有这么简单,仅就字面解释,它和“国语”“白话”的确是不一样:“国语”是对“外国语”说的,“白话”是对“文言”说的,“大众语”是对“小众语”说的——限于某一阶级(如所谓“买办式的白话”或职业用语之类)或某一地方(如方言)的语言只好称为“小众语”了,但“大众语”也得限于某一时代



(如宋元话本明清白话小说之类,大都是根据当时的“大众语”做的,但到现在却有许多不但不能说而且不能懂了;现在的“大众语”也是与年俱进,与时为变的),并且限于某一国家或某一民族(若打通国界的“大众语”,那便是“世界语”,不在这个讨论的范围了);那么,一国全民族大多数的人同时彼此都能听得懂说得出的语言就叫做“大众语”。“大众语”的定义果然是这样,那我仍旧不知道它和“国语”或“白话”有什么异同了!

但是,话也仍旧没有这么简单,凡名词都是各有来历的,打开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的材料抽屉一翻,“大众”这个名词却是古已有之,一方面也是舶来品;可以用在名词的领位或把它当形容词用,加于其他一切名词上,于是乎“大众语”就从中产出来了。恕我辞费!就此给大辞典先纂一通“大众”的长编(长编材料是王述达先生辑的,究竟太“长”,这里只好来个节录)。

1. 在上古的用法,“大众”是农民被征发而当兵做工的一大堆子人,证之于“经”。《礼记·月令》:“孟春……毋聚‘大众’,毋置城郭。(郑注:‘为妨农之始’。宋张虑《月令》解:‘毋聚大众,不集大师徒;毋置城郭,不兴大力役’”,“孟夏……‘毋起土功,毋发大金。’‘为妨蚕农之事’”)”。“仲冬……毋发室屋,及起‘大众’,”又证之“子”:吴子(战国时的吴起)《应变》:“今有少卒,卒(猝)起击金鸣鼓于阨路,虽有大众,莫不惊动”。(这是专指作战时的大师徒了。)(《吕氏春秋·季夏纪·音律》:“仲吕之月,无聚‘大众’,巡观农事。”汉高诱注:“仲吕,四月;‘大众’谓军旅工役也”,这就是“大众”一词在古代的正式训诂了。再证之“史”:《汉书·匈奴传》:“单于之走,其兵往往与汉兵相乱,而随单于,单于久不得与其大众相得。”(这也是专指作战时的军旅了。)故上古通用“大众”一词,其意义就是“农民和农工的大队”,但都是被“在上者”征发出来的。以前所有字书,对此词的古义都失考;惟翟灏《通俗编》卷八武功类有“大众”一条,其中又引了管子一句,却错了。



2. 到了中古,用法遂变,“大众”乃是聚在一块儿的和尚尼姑以及居士女居士们。这却是义译的印度“舶来品”了。原来梵语“僧伽”(Samgha),此译“众”,有和合之义,(本来不过是文法上的一个“集合名词”,唐宋佛门却指出数目来,如《法华玄赞》依“众”字旧义说为“三人已上”;《天台观经疏》则谓“四人已上,乃至百千无量”;《法华义疏》则加以限制,“四人已上,至万二千人以还”。一个和尚不可称“僧”,犹之乎不可称“众”也,如《寄归传》三曰:“不可言僧某乙,僧是僧伽,目乎‘大众’,宁容一己,辄道四人?西方无此法也。”但中土语习,难循西法,故又云:“分称为僧,理亦无爽”。现在北语常言,“七众嗒经”,但称一个和尚也可叫“一众儿”,最普通。)而“大众”则以译梵语的“摩诃僧伽”(Maha-Samgha),如《法华经》序品:“世尊在‘大众’,敷衍深法义”(《智度论》曰:“大众者,除佛余一切贤圣。”本来以剃度的僧尼为限,但及门之维摩诘便是“居士”,“天女”也成信徒,所以在这条“大众”的定义上,擅把“居士,女居士”加入,谅必是通得过的。)又小乘二十部中,最初分“大众部”和“上座部”,互为对待,似乎有了阶级性,但实际上是结集经典时的地点不同,(传佛灭度之年,于窟内窟外两处结集经典,窟内以上座之耆宿为多,迦叶居首,故名“上座部”;窟外以年少之僧多,无别标首,故名“大众部”。)后来便演成宗义上之分派。(传佛灭后百年,有大天比丘出,昔时窟外结集之苗裔多附同之,故取昔名“大众部”;窟内者则反对大天之义,故亦袭昔名“上座部”;后由二部更分十八部,共为小乘二十部。)总之,“大众”在中古以后,为释家之常言,其义最为平等,只须具备一个条件:佛教信徒,则虽天魔、人鬼,乃至马牛鸡犬等畜生,悉得加入此项“大众”。(把“大众”加于其他名词上的,如“大众印”,就是一寺公用之印鉴。外如《净土论》之“大众庄严”,及初学菩萨之“大众威德畏”等,颇不少,不列举了。)

3. 近代普通用法,则“大众”就是众人,不但阶级宗教种种制